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 I.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刊憲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匯報諮詢持份者(漁民及業界人士)之進展及結果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3/12 號)

多位委員欣悉有關機構已經與業界及各持份者溝通，釋除他們的疑慮。

- II. 建議於東區建立大型粵劇表演及多用途場地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4/12 號)

委員普遍促請政府在東區興建大型的多用途表演場地，方便東區居民，增加表演場地的供應，以推廣文化。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本議會促請政府當局尋找合適用地，於東區建立一個交通方便，超過 1,000 個座位的多用途場地，造福東區居民。」

- III. 關注樓宇結構及防火安全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5/12 號)

委員普遍關注位於北角的酒店發生火警的成因以及有關部門未能及早發現部門酒店玻璃幕牆有危險的原因。他們亦認為分階段鳴響警鐘及疏散容易引起住客恐慌，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作出檢討。他們並促請當局監管室外巨型液晶體屏幕及招牌、加強業界的火警演習及培訓以及突擊檢查酒店消防設施及走火通道。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有關部門稍後提交有關火警的調查結果及分階段疏散的檢討結果。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